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86)

提名政策

(2019年2月15日采纳)

1. 目的

- 1.1.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董事会成员称为「董事」)提供协助，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1.2. 本政策说明委员会于作出任何有关建议时所采用的主要甄选标准及原则。

2. 甄选标准

- 2.1. 就委任任何董事会之建议人选或重新委任董事会任何现有成员作出建议时，委员会在评估建议人选是否合适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诚信的声誉；
 - (b) 于有关行业及其他相关界别的成就、经验及声誉；
 - (c) 承诺就本公司的业务投入足够时间、关注及注意；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经验(专业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识；
 - (e) 有能力协助及支持管理层，并对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要贡献；

- (f) 符合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对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所规定的独立性准则；及
- (g) 委员会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2.2. 任何董事会建议人选之委任或董事会任何现任成员之重新委任，一概须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和规例作出。

3. 提名程序

- 3.1. 委员会的秘书须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如有)供委员会考虑。委员会亦可提名候选人供其考虑。
- 3.2. 对于任何董事会建议人选的委任，委员会应对有关人士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 3.3. 就重新委任董事会任何现任成员而言，委员会须提交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及作出推荐，让建议人选可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
- 3.4. 对推荐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的所有事宜，董事会拥有最终决定权。

4. 批准及检讨本政策

本政策已获董事会批准。本政策日后的任何修订须由委员会审视，并经董事会批准。

备注：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作准。